

篇名

# 《無彩青春》研析

作者

林鈺珣 私立曉明女中 高二乙班 11號

書籍

無彩青春：蘇建和案十四年

張娟芬

西元2004年／初版／商周出版／台北市

## 《無彩青春》研析

### 一、前言

蘇建和案喧騰了十多年，至今仍未有定案，對被告及被害人家屬都是一大折磨，多數人都太過主觀，現在先撇開被告是否有罪，而看看這個事件中，司法到底犯了什麼錯誤，使得這件案子在有罪、無罪間徘徊，沸揚如此久。判決的結果不代表事實的真相，而是法官在證據下所做的判斷，如果我們可以完全跟著證據走，就有機會更接近事實，蘇建和案的證據經過十多年的歲月，仍有許多的不完整，無論最後的結果為何，希望台灣的司法及社會藉由蘇建和案來記取教訓，避免錯誤再犯。

### 二、正文

#### 0 1、事件的開端

民國八十年，居住於汐止的吳銘漢夫妻被砍傷身亡，警方隨及捉到兇手王文孝，但不相信王文孝一人能砍傷吳銘漢夫妻七十九刀，在嚴刑逼問後（被告自稱），王文孝供出弟弟王文忠也參予犯案並有另外三名共犯，王文忠也在警方的逼問後（被告自稱），供出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等三人，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三人也聲稱受到嚴刑逼供而認罪。王文孝為軍人，在五個月之後，隨即以軍法處死，弟弟王文忠也依「加重竊盜未遂」的罪名，被判處兩年八個月的徒刑，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被判處多次死刑，但始終沒有執行（註一），直到今日。

#### 0 2、五名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

劉秉郎和蘇建和、王文忠是從小玩到大的好朋友，而莊林勳在國中時搬到劉秉郎家附近，兩家很快就變熟絡，後來莊林勳搬到基隆，也時常連絡。王文忠的父母很早就離異了，哥哥王文孝跟著父親搬到雲林，兄弟兩人很少連絡，吳銘漢夫婦則住在王文忠對面（註二），雙方面沒有任何仇恨關係。

#### 0 3、事件的影響

A、被害人方面：被害人吳銘漢夫婦慘死，吳銘漢的幼子當場目擊事件經過，因驚嚇過度，肌肉萎縮癱瘓在床，由吳銘翰的年老母親照顧。

B、被告方面：蘇建和、莊林勳、劉秉郎等三人遭逮捕，由死刑到無罪開釋，三人羈押十一年，目前案件還在審理中。

C、司法方面：案件由軍、司法分別審理

a、軍法審理：王文孝已執行槍決

b、司法審理：蘇建和、莊林勳、劉秉郎三人死刑確定，檢察總長為被告提出三

次非常上訴，辯護律師兩次再審聲請都被駁回，最後在人權團體的奔走下，高等法院裁定開始審理，受理的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數十人以上（註三）。

D、社會的評價：

a、美國詩人艾蜜莉·迪生金：「法律是多困難的一件事，正義做出手勢讓世人可以找到它，可是當人們來訪視它時，它卻都不在家。」

b、李昌鈺博士：「如果有十個專家說貝多芬有梅毒，就會有另外十個專家說沒他沒有，還有另外十個未必是專家的人跳出來，忍不住要發表意見。」

04、作者的觀點與我的看法

A、

a、作者的觀點：有罪的被告不會要求調查現場物證。他最怕的就是物證讓他現出原形。無辜的被告才會要求調查現場物證。他只能寄望物證能夠還他清白（註四）。

b、我的看法：依作者的觀點，由告訴人角度觀察，告訴人要求調查證據，寄望物證定被告之罪，即表示被告有罪。告訴人不要求調查證據，就表示被告是無罪嗎？其實不是，因為調查證據是一種訴訟方法，代表著訴訟尚在進行中，無關是否有罪，未完成調查證據前，若先下結論，會太過草率。

B、

a、作者的觀點：法官的法袍鑲著寶藍色的邊。檢察官的是紫紅色，律師是白色。終於，法庭裡三色都到齊了：紅白對抗，藍色仲裁（註五）。

b、我的看法：真理也許愈辯愈明，但有時會模糊焦點，就像法律以公正、正義為中心，但何謂公平、正義卻需要另一種標準來界定，因為審判是以人來代替神作出判斷，人不是神，所以審判的結果是法官的事後判斷，不是事實的原貌。

C、

a、作者的觀點：經過了十年，證人腦子裡的記憶如同臉上的肌膚，無可避免地枯皺老化。在法官詳細的追問之下，記憶的漏洞與矛盾就無所遁形（註六）。

b、我的看法：人的記憶會參雜太多因素，時間只會讓記憶模糊，而不會讓記憶更清楚，記憶不是影印機，影印機有時都會印模糊，何況是人的記憶。所以法官問的是人現在的記憶，不是案發時的真相。

D、

a、作者的觀點：自白要具備兩個條件才能當證據，一個是真實性，二是任意性。真實性指的是需與事實相符，有補強證據來支持。任意性指的是自白完全出自被

告的自主供述，沒有任何脅迫、暗示或誘導（註七）。

b、我的看法：被告自白須有堅強的真實性、任意性，被告自白不得不作為一證據，如果只有自白，沒有其它佐證，也不能定被告有罪。

E、

a、作者的觀點：真相，要到了審判終了才能明白。在那之前，警察、檢察官、被告律師，都僅能依著正當程序，做他自己該做的事。程序正義的意思就是：在真相的面前，保持一定程度的謙卑（註八）。

b、我的看法：審判的結果是法官的確信，不代表真相，程序正義強調遵守遊戲規則—訴訟流程，與謙卑無關。

### 三、結論

本案還在更審階段，每個人切入的角度不同，忽略全面性的觀察，顯得太過主觀，而影響了判斷力。過去台灣的人權團體較重視被告的權利，反而忽略了被害人的苦痛，有時候，法庭令受害者感覺到委屈不平。在他最脆弱的時刻，他需要的是信任與安慰，而法庭上進行的是詰問與懷疑。可是這不能怪司法，這是它的本質，它的限制（註九）。正義注定是遲來的，因為正義一定發生不正義之後，否則你根本感覺不到正義（註十）。我們期待司法不再犯同樣的錯誤。

### 四、引註資料

註一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頁5

註二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頁11

註三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大事記

註四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頁52

註五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頁96

註六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頁116

註七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頁133

註八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頁155

註九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頁335

註十、張娟芬。《無彩青春》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，西元2004年。頁337

### 五、參考書目

1、台灣人權促進會編。《走向黎明》。台灣。圓神。2000

2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。《正義的陰影》。台灣。商周出版。2002

3、台灣人權促進會策劃。《兩千人權在台灣》。台灣。台灣人權促進會。2001